

該署要求各地檢署本次查緝行動應就轄內製造、販售偽、禁、劣藥之可能來源，尤其針對地下電臺、直銷藥房、地攤、休息站、網路及情趣商品店等可能假藉健康食品名義販售之通路，與轄區內縣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及調查處(站)等機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配合縣市政府衛生局訪查行動，偵辦是類案件，並追本溯源查緝上游供貨廠商。

數據顯示，歷經4次的全國同步偵辦，3年多來偽劣假藥氾濫情形已有明顯改善，民眾對於自身用藥安全也更加重視，但因販售偽劣假藥具本小利大、獲利可觀之犯罪成因，不肖業者往往趁執法機關鬆懈之際，再以不同管道及銷售方式死灰復燃。

在此次查緝行動下，適時查獲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等不法案件，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牟取暴利，

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



法務部召開人權工作小組會議策進人權業務建言

【本刊訊】為推動人權保障及檢討人權缺失，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於日前在該部2樓簡報室召開。該次會議由代理部長陳明堂主持，執行秘書彭坤業司長、多位民間與官方委員、及法務部相關單位、所屬機關均派員出席。

陳代理部長於致詞時指出，近來監察院對於該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戒具、式樣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有戕害受刑人人權等情形，提出糾正。該部於知悉相關情形後，已督促矯正署督飭所屬各矯正機關積極檢討改進，矯正署除已通函各矯正機關

禁止使用皮手梏外；亦已積極推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修正草案，以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陳代理部長進一步說明，於該次會議舉此案例之用意，是期勉該部所屬同仁，應主動省思權責業務之缺失，以確保該部在各項施政作為上落實人權保障；也希望與會民間委員不吝提出興革建議，該部定當檢討改進。

該次會議除追蹤該小組第1至第4次會議之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外；並分別由該小組幕僚單位(法制司)及秘書處進行該部「人權業務工作報告」及

「法務部處理華光社區案之合法性及妥當性」專案報告。陳代理部長於聽取「法務部處理華光社區案之合法性及妥當性」專案報告後，就最近華光社區拆遷案所引起的抗議事件，特別指示秘書處與社區居民積極溝通，更要妥適處理相關安置問題。隨後，民間委員對於軍事審判權回歸普通法院之相關執行及人力配置問題，多所關注，陳代理部長亦於聽取民間委員意見後，指示相關所屬機關及單位就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所涉及之設置偵查專股、監所收容及保護管束執行等問題，妥適規劃相關配套及因應措施。

彰化執行分署與金門監獄獲評為資訊安全績優機關

【本刊訊】法務部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該部資安外稽小組）為加強督促該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作為，業於102年6月11日至7月12日完成臺灣彰化、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彰化、宜蘭分署及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金門監獄等6個受稽機關之實地訪查作業。嗣於日前由該部資安外稽小組召開會議，評定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與矯正署金門監獄為績優機關。

該部資安外稽小組係由該部資訊處陳處長泉錫擔任召集人，成員則由該部檢察司、法律事務司、統計處、政風小組、資訊處及其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行政執

行署及矯正署）薦派適當人員共同組成。外稽小組下分應用系統、設備網路、行政管理及使用稽核4個分組，各分組成員分別就主責分工項目對各受稽機關辦理查核，查核範圍涵蓋人員資安基本認知、系統設備維運管理、應用系統實施成效及作業制度文件紀錄等。該部資安外稽小組辦理本年度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結果，各受稽機關就各項檢查表之整備程度固然有所不同，惟就整體作業績效而論，則以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表現最為突出，矯正署金門監獄次之。

該部資安外稽小組自90年開始辦理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外部稽核工作，至今已邁入第13個年度。每次受稽機關

難免有些作業瑕疵與建議改善事項，但歷年來整體表現亦有相當程度之提升。從本次資安外部稽核作業之成果觀察，更加突顯機關首長對於資訊業務大力支持與推動的重要性；各機關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及所有同仁，因感受首長之全心全力投入，而共同發揮群策群力、相互支援及團隊合作精神，充分將「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口號，轉化為堅實之資安防護能量，其所展現的成效，更令人刮目相看。相信經由該部資安外稽小組持續辦理資安總體檢與藉由後續對共通建議事項之加強改進要求，將為該部所屬機關未來之資安管理作為，奠定更穩固之基礎。